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897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少 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

相 對 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少年甲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所為之
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
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
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又家事事件法第9
7條規定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
件法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